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持续代码:113537 持续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160,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8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 2019年12月3日,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 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八) 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一) 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公司未发生解除限售条件的负面情形
(2)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3)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 (二)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认定为不适当人等情形;	11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 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为2020年8月13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8月12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160,000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2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蔡军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2	程耀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3	张勇	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4	叶华	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5	李宏生	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6	毛智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7	吴耀坤	高级管理人员	50	20	40%
8	黄玉峰	高级管理人员	30	12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80	152	4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10	164	40%
合计			790	316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160,000股。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00,000	-3,160,000	4,7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88,460	+3,160,000	286,548,460
合计	291,288,460	0	291,288,460

备注:“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是截至2021年6月30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不包含2021年7月1日之后的可转债转股情况。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2)本次可解锁限售和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其作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除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6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3人,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72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1元/份;(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他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相应解除限售及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及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自愿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6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3人,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720万份,行权价格为18.21元/份,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行权办理解除限售、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6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4号”文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源食品”)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215,831股,其中限售股为69,91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3,3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67,434,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419%。

自上市之日起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严海福、北京红杉裕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红杉裕德”)、萍乡市裕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裕益投资”)、萍乡市裕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裕望投资”)。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日期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严海福、北京红杉裕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裕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市裕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07/21/20/21/20/21	至今	相关承诺主体在截至本公告上市之日12个月内,未发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在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承诺已严格履行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	限售股期间内,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7/21/20/21	至今	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承诺主体均在职期间,未发生减持股份,承诺已严格履行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股	限售股期间内,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07/21/20/21	至今	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承诺主体均在职期间,未发生减持股份,承诺已严格履行承诺。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4888 股票简称:天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俄罗斯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料药厂区于2021年4月12日至4月16日接受了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受俄罗斯联邦卫生部委托)的视频检查,本次检查属俄罗斯GMP(俄罗斯联邦医药用品生产生产企业(国外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合规检查,包括液尼松厂、羧内酯、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和醋酸氢化可的松等制剂生产俄罗斯的产品,涵盖公司整个质量管理体系。近日,公司收到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签发的GMP证书,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俄罗斯GMP的要求,可以满足俄罗斯地区所生产的产品在俄罗斯市场进行销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1、GMP证书的相关信息:  
一、证书名称:俄罗斯联邦医药用品生产企业(国外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二、GMP证书编号:GMP-0191421/2/CN  
三、发证日期:2021年7月7日  
四、GMP证书认证的生产和地址: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路19号)  
5、证书有效期:检查合格之日起三年。  
6、本次GMP检查涉及的产品:液尼松丸、羧内酯、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和醋酸氢化可的松。  
二、相关药品的基本情况  
液尼松丸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状性眼病,如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等。羧内酯属于留钾型强利尿剂,治疗与醛固酮升高有关的顽固性水肿,也作为治疗心血管病及高血压的辅助药。地塞米松具有抗炎、抗过敏、抗休克的作用,临床上主要用于过敏性及自身免疫性疾病。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5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诉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市公司为第三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9,564.29万元及利息;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原告一审判决败诉,广东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成立,免除了公司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一、诉讼标的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罗莉莉及原审被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郑伟明借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17)粤01民初356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前期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

二、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将原判判决第二项判决改为驳回罗莉莉的其他诉讼请求;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罗莉莉负担。  
三、二审判决的主要结论:  
日前,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终1340号。主要判决结论如下:

1.维持广州中院(2017)粤01民初35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亿阳集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罗莉莉偿还借款本金9,564.29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9,564.29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8日起按年利率6.48%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5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15:00。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彦。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0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大会议案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5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8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9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